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 宏图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等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内保外债、保函、国内信用证、票据贴现、跨境风参等，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总额度
建设银行	33,800
交通银行	5,550
农业银行	7,000
华夏银行	20,000
浦发银行	30,000
中国银行	50,000
恒丰银行	12,000
江苏银行	10,000
宁波银行	8,000
工商银行	20,000
渤海银行	63,329
南京银行	10,000
光大银行	20,000

苏州银行	10,000
徽商银行	20,000
嘉兴银行	18,000
常熟农商行	5,000
中信银行	200,000
招商银行	5,000
合 计	547,679

以上授信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操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融资、原有融资展期、借新还旧等，融资期限、利率等以签订的融资业务法律文本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